附件3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承诺书

本单位就诚信服务，向社会各界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履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《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公约》等，以诚待人，以信立业；

二、在固定服务场所公开展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原件；

三、在固定服务场所公开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程序、服务标准和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以及监督电话、举报信箱等；

四、按时办理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、工商企业营业执照等证照年检（审）；

五、重合同、讲信用、不无故违约，不恶意拖欠他人钱款；

六、建立本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；

七、不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；

八、不超范围经营；

九、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；

十、不进行虚假宣传、发布虚假广告、作出虚假承诺；

十一、不提供虚假人力资源供求信息；

十二、不以欺诈、诱惑或胁迫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；

十三、不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买卖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；

十四、不委托无资质的机构或人员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；

十五、不接受无资质的机构或人员挂靠本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；

十六、不虚报冒领、骗取政府钱财，不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。

其他承诺：

如以上承诺不履行，愿接受批评直至承担法律责任。

 承诺单位：

法人代表：

 员 工：

 年 月 日